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歷史

概覽

本公司於2025年4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後，其直接持有翹石資本的100%權益。有關本集團重組及公司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節「公司重組」及「公司架構」段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12月，當時翹石集團（其後由執行董事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成立翹石資本。自其翹石資本註冊成立以來及重組前，翹石集團為其唯一股東或主要股東。自2016年5月起，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及／或其聯繫人成為翹石集團的唯一股東或主要股東。有關陳先生及蕭先生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下文載列自翹石資本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5年	於香港註冊成立翹石資本
2016年	翹石資本獲證監會授出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2017年	翹石資本獲證監會授出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2021年	翹石資本獲HKMOS頒授香港最優秀服務大獎2021
2022年	翹石資本獲奕豐財富顧問頒授最佳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債券獎項
2024年	翹石資本獲委任為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的投資經理
2025年	翹石資本獲聯合國全球領導力與ESG項目、持續發展目標影響力及可持續發展目標頒授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影響力表現獎
2025年	翹石資本獲星展銀行頒授傑出業務合作夥伴獎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發展

翹石資本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翹石資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簡史及股權變動。

翹石資本於2015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時，翹石資本由翹石集團全資擁有，而翹石集團當時由蕭先生全資擁有。於2016年5月16日，蕭先生以名義代價向陳先生轉讓翹石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6年10月14日，陳先生以名義代價將翹石集團已發行股本的30%、25%、25%、10%及10%分別轉讓予陳太太、林女士、Siu Wing Leung先生（蕭先生的兒子）、Chan Ka Ming先生（翹石資本時任負責人員）及Kwong Yun Kai Peter先生（翹石資本時任負責人員）。翹石資本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持牌活動。

於2016年5月及8月兩次向翹石集團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股翹石資本股份後，於2016年10月28日，翹石集團及現有被動股東劉女士分別以認購價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認購600,000股及400,000股翹石資本股份。於上述股份認購後，翹石資本由翹石集團及劉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於2016年11月24日，翹石資本分別按發行價3,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向翹石集團及劉女士發行及配發其3,600,000股及400,0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發行後，翹石資本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

於2017年9月13日，Chan Ka Ming先生以3,600美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翹石控股已發行股本的10%轉讓予Fung Wai Sau女士。於2017年12月15日，Kwong Yun Kai Peter先生分別以1,800美元及1,800美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翹石控股已發行股本的5%及5%轉讓予Wong Chi Hong先生及林女士。於2018年5月16日，Fung Wai Sau女士分別以9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翹石控股已發行股本的5%及5%轉讓予陳太太及林女士。

於2020年11月12日，劉女士向翹石集團轉讓800,000股翹石資本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1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上述股份轉讓後，翹石資本由翹石集團全資擁有，而翹石集團當時由陳太太、劉女士、Siu Wing Leung先生、劉女士、Wong Chi Hong先生及Chau Wing Fai先生分別擁有約31.5%、31.3%、22.2%、5%、5%及5%權益。自2016年5月16日起及直至重組前，翹石資本由翹石集團控制，而翹石集團則由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即陳太太及林女士）控制。

於2025年4月3日，Wong Chi Hong先生分別以90,000港元、225,000港元及135,000港元的代價將其所持翹石控股已發行股本的1%、2.5%及1.5%轉讓予陳先生、Kwong Kit Ying Kitty女士及林女士。於2025年4月3日，Chau Wing Fai先生分別以225,000港元及225,000港元的代價將其所持翹石控股已發行股本的2.5%及2.5%分別轉讓予Ip Nga Sze女士及劉卓寧女士。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5年8月11日，翹石集團（當時由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先生、Ip Nga Sze女士（彼於2025年4月3日首次成為股東）、劉女士、劉卓寧女士（彼於2025年4月3日首次成為股東）、Kwong Kit Ying Kitty女士（彼於2025年4月3日首次成為股東）及陳太太分別擁有32.75%、32.75%、20%、5%、2.5%、2.5%、2.5%及2%權益的公司）以1港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8,000,000股翹石資本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翹石資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25年4月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1)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5年5月13日，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以0.0001美元的代價向林女士轉讓一(1)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經參考該等股份的面值，分別以代價1.179美元、1.1789美元、0.72美元、0.18美元、0.09美元、0.09美元、0.09美元及0.072美元向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先生（蕭先生的兒子）、Ip Nga Sze女士（被動股東）、劉女士（被動股東）、劉卓寧女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Kwong Kit Ying Kitty女士（翹石資本前負責人員）及陳太太各自配發及發行11,790股、11,789股、7,200股、1,800股、900股、900股、900股及7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上述轉讓及發行後，本公司由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先生、Ip Nga Sze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Kwong Kit Ying Kitty女士及陳太太分別持有11,790股、11,790股、7,200股、1,800股、900股、900股、900股及7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分別佔32.75%、32.75%、20%、5%、2.5%、2.5%、2.5%及2%）。本公司確認，上述所有轉讓及發行的代價已悉數繳足。

(2) 本公司收購翹石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以1港元的代價自翹石集團收購8,000,000股翹石資本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完成後，翹石資本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25年7月10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的規定，批准本公司成為翹石資本的主要股東。於2025年8月12日，我們已就該變動的完成通知證監會。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由翹石集團向本公司轉讓翹石資本股份的上述事宜已於2025年8月11日妥為合法完成，並符合香港相關法例法規。]

發行本公司股份

於2025年9月16日，本公司按比例[以現金按面值]向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先生、Ip Nga Sze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Kwong Kit Ying Kitty女士及陳太太分別配發及發行3,672,585股、3,672,585股、2,242,800股、560,700股、280,350股、280,350股、280,350股及224,28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確認，上述所有發行的代價已悉數繳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及轉讓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

[編纂]投資

於2026年4月1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在獲得證監會批准後，Siu Wing Leung先生向陳先生轉讓67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代價為1,200,000港元，並已於2026年4月10日悉數且不可撤回地結付（「[編纂]投資」）。緊隨[編纂]投資後，陳先生及Siu Wing Leung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75%及14%，並分別仍為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獨家保薦人經考慮以下因素：(i) 根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編纂]投資已於2026年4月10日全數結清，且該[編纂]投資不涉及任何可轉換工具，故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股份轉讓

於2026年4月10日，現有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下列股份轉讓亦已完成：—

- (a) 陳太太因家庭安排，以代價400,000港元將其持有的22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轉讓予陳先生，而該代價已於2026年4月10日或之前結清；及
- (b) Kwong Kit Ying Kitty女士因家庭安排，以代價500,000港元將其持有的281,2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轉讓予Chan Ka Yee女士（Kwong Kit Ying Kitty女士的母親），而該代價已於2026年4月10日或之前結清。

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緊隨[編纂]投資及上述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先生、Ip Nga Sze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及Chan Ka Yee女士擁有40.75%、32.75%、14%、5%、2.5%、2.5%及2.5%權益。

於2026年4月10日，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批准陳先生成為翹石資本的主要股東。於2026年4月14日，我們已就該等轉讓的完成通知證監會。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面額重新釐定

- (a) 於2026年[•]月[•]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股份」）而增加（「該增加」）；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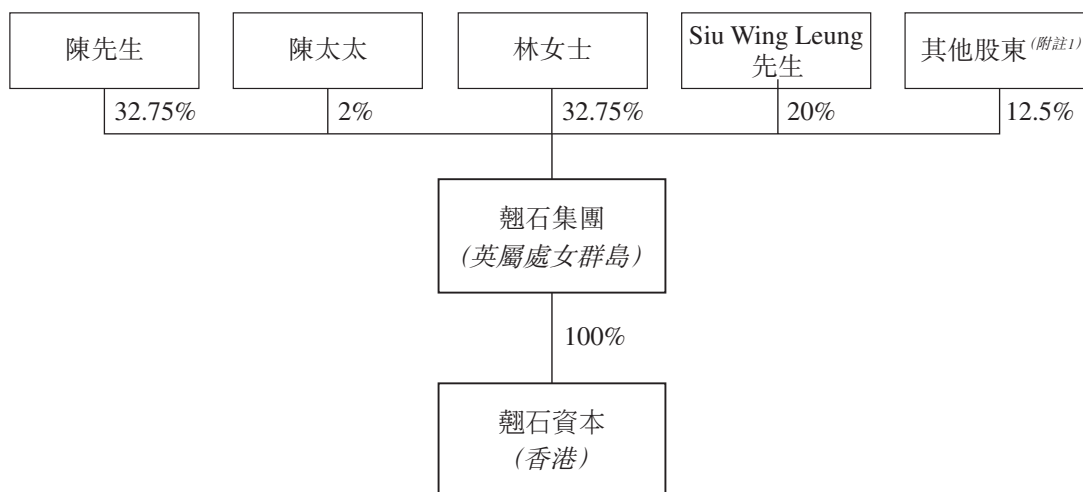
- (b) 於該增加後，本公司應分別向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 先生、Ip Nga Sze 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及 Chan Ka Yee 女士發行 4,584,375 股、3,684,375 股、1,575,000 股、562,500 股、281,250 股、281,250 股及 281,250 股新股份，認購價分別為 [3,575.81 港元、2,873.81 港元、1,228.50 港元、438.75 港元、219.38 港元、219.38 港元及 219.38 港元]，該等款項應作為該回購（定義見下文(c)段）之資金（「該發行」）；
- (c) 於該發行後，本公司應向現有股東回購合共 11,25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 [1,125 美元（相等於 8,775 港元）]，該筆款項將自上文(b)段所述發行合共 11,250,000 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並與之抵銷（「該回購」）；及
- (d) 於該回購後，美元普通股已予註銷，且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減少 50,000 美元。緊隨上述步驟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重新計值為 [編纂] 港元，分為 [編纂]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因根據 [編纂] 發行 [編纂] 而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為數 [編纂] 港元的款項資本化，方法是應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 [編纂] 股股份，以發行及配發予當時的股東，即陳先生、林女士、Siu Wing Leung 先生、Ip Nga Sze 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及 Chan Ka Yee 女士。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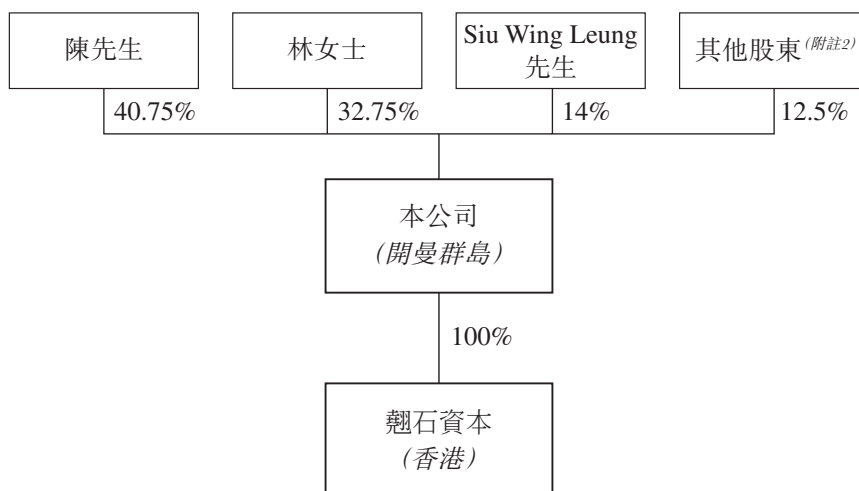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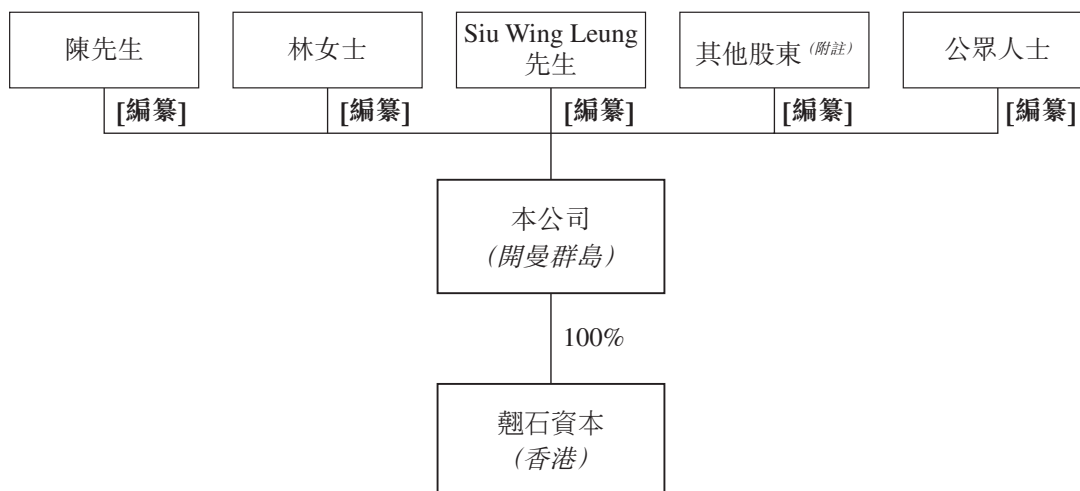
附註1：其他股東為 Ip Nga Sze 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及 Kwong Kit Ying Kitty 女士，彼等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2.5%、2.5%、2.5% 及 2.5% 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重組、首次[編纂]及股份轉讓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未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2：其他股東為Ip Nga Sze女士、劉女士、劉卓寧女士及Chan Ka Yee女士，彼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5%、2.5%及2.5%的權益，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等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過往上市申請

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通過根據1933年證券法提交F-1表格登記聲明，向納斯達克提交上市申請（「過往申請」）。[於2026年1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通知本公司，其對過往申請並無進一步意見。]在考慮整體市場發展及政策變化（特別是香港[編纂]市場的快速增長）以及本公司近期戰略方向後，本公司經審慎考慮並基於商業原因，於2026年[3月]決定不再繼續進行過往申請。就過往申請產生的[編纂]約為6.9百萬港元，全部由陳先生承擔。

翹石控股作為當時決定進行過往申請時翹石資本的直接控股公司，對相關開支負有合約及事實上的責任：翹石控股指示翹石資本代表其聘用相關專業顧問並開始籌備過往申請；儘管其後的集團重組導致本公司成為翹石資本的直接控股公司，惟過往申請的委聘及成本由翹石控股產生及為其產生，故此應由翹石控股而非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先前美國上市嘗試的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獨家保薦人經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此事後，認同管理層對此事的看法。

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倘[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須時刻有至少[編纂]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股東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彼等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陳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林女士，陳先生的母親兼控股股東；及
- Siu Wing Leung 先生，主要股東。

因此，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最終[編纂]為何，我們已發行股份中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中，必須有足夠股份由[編纂]持有且[編纂]時可供交易。此舉通常指於[編纂]時，在申請[編纂]的股份類別中，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1) 佔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15,000,000港元；或(2) 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編纂]後，我們計入[編纂]的股份不受禁售限制，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項下的[編纂]規定。